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姑苏区见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8号项目1栋南环路1206号201、202、203、204室

经营者姓名：周瑞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08MAE1T52G9U

投诉人：依据苏州市姑苏区人社局《关于申请撤销姑苏区见喜餐饮店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的函》

诉求：撤销“姑苏区见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2025年9月19日的注销登记

2025年10月9日，我局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社局《关于申请撤销姑苏区见喜餐饮店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的函》，申请撤销姑苏区见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

经查：姑苏区见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2024年9月30日设立。2025年9月3日苏州市姑苏区人社局依法受理骆恩宇等10人诉姑苏区见喜餐饮店劳动争议一案，2025年9月12日送达姑苏人仲案字[2025]第1144号《应诉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2025年9月19日姑苏区见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完成注销登记。姑苏区人社局另提供《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组庭审批表》（姑劳人仲案字[2025]第1144号）、《集体劳动仲裁申请书》、《苏州市姑苏区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姑劳人仲案字[2025]第 1144 号）、《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布告》为证。

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149 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上述调查，我局认为，姑苏区见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明知正在被立案调查，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姑苏区见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sj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